



论

现代公有制

关于公有制
实现形式的探讨

主 编 王 珏

副主编 谢鲁江

济南出版社

论现代公有制

——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讨

主 编 王 珏

副主编 谢鲁江

责任编辑:罗列 丁少伦

济南出版社出版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封面设计:侯文英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24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80629—334—5/F·17

定价:22.0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请直接到印刷厂调换)



主 编 简 介

王珏 原名邹绍臣，1926年生于辽宁省辽中县。我国享有盛誉的著名经济学家，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第8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会长。

数十年致力于马克思《资本论》的教学与传播，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成效显著。已出版和发表的著作（包括专著、合著、主编）和论文约一千万字。主要著作有：《[资本论] 介绍》《简明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学四十年》《王珏经济文选》《重读资本论》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股份制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劳动者股份所有制应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市场经济不是社会基本制度而是社会经济的运行方式；中小企业改革模式应是股份合作制等基本观点。这些观点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探索现代化社会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代 序)

在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中,所有制与分配制度的地位是不同的。生产决定分配,而所有制是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因此一定的所有制决定一定的分配制度。与分配制度相比较,所有制对经济制度的决定作用更具根本性。这里有一个关键问题必须予以澄清:即所有制的性质与所有制的形式是有区别的,同一性质的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如公有制中有国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制等形式,资本主义性质的私有制有业主制,合伙制,股份制等形式。另一方面,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可以采取相同的形式,如资本主义私有制可以搞股份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可以搞股份制。在所有制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所有制现代化是指所有制形式的现代化。判断所有制是否现代化,从而判断经济制度是否现代化的最终标准,不是所有制本身,而是看这种所有制能否最大限度地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只有那些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形式,才是现代化了的所有制形式。认清这一点十分重要。如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不谈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对生产力的作用,而只把“公有”程度的高低作为判断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标准,实质上是把公有制本身作为其是否现代

化的标准,这种认识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

世界现代化进程中所有制形式的演进

自英国工业革命以来,世界现代化进程中所有制形式演进的总特征可以概括为“两大体系、三个阶段”。两大体系演进,一个是从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现代、当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演进;另一个是封建的、奴隶制的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私有制向传统的,进而向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演进。三个阶段,即英国工业革命至20世纪初为第一阶段;20世纪初至70年代末为第二阶段;70年代末期以来为第三阶段。

在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国家还没有诞生,世界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的演进,表现为从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演进。这一阶段,英国首先确立了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以此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之后,美、法、德等国也相继确立。至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发育成熟,开始向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过渡。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特征是:个人(资本家)所有或占有生产资料,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剥削他人(工人)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则处于失去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获取必要生活资料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经典经济理论所揭示的主要是这种情况。从20世纪初期开始,私有制形式的演进进入了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阶段。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最重要表现形式是股份制。在股份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不再像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那样仅限于资本家,其他社会成员和个人(包括工人)也通过持

有股份,获得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与此相适应,在分配制度上对工人而言,他不仅可以通过劳动获得工资收入,还可以通过持有股份获得资本收益。尽管工人获得的资本收益还很有限,但这一变化表明,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开始在其自身范围内被扬弃。

在第二阶段,另一大体系即社会主义公有制也诞生和发展起来。经过“战时共产主义”、“新经济政策”时期,到20世纪20年代末,苏联确立了传统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根据斯大林后来于50年代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文中所作的解释和结论,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之后,中国、东欧国家、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都相继确立了类似的公有制形式。六七十年代,某些国家虽然对这两种公有制形式进行过一定的调整 and 改革(如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但从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体来看,这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基本框架没有变。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演进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前,没有经过充分发展的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阶段(尽管也存在,但并不在整个社会的所有制形式中占主导地位),而是由封建的、农奴制的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私有制形式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

从70年代末期开始,世界范围内所有制形式的演进进入了第三阶段。这一阶段中的第一个变化是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向当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演进。主要的标志是股份制中职工持股规模的扩大。70年代以前,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制中也有职工(和其他社会成员)持股,但规模很小,持股者主

要是大股东。70年代末期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制企业纷纷推行“职工持股计划”。这一计划的实施,使越来越多的工人持有股份,从而使更多的社会成员获得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并据此获得资本收益。这个变化使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从而使当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质的变化,其中已蕴涵了更多的公有制因素。第二个变化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改革变更传统的公有制形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虽然在初期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和科技进步的加快,越来越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了对传统形式的改革。这种改革有两个性质不同但形式相似的方向:一个方向以中国为代表,强调在保持公有制性质主体地位不变的前提下改变传统的公有制形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另一个以前苏联、东欧国家为代表,其方向 and 目标是变传统的公有制为当代资本主义私有制。虽然这两种变革的性质不同,但在所有制形式上,都把股份制作作为新的主要的形式。

纵观社会主义诞生以来世界现代化进程中所有制形式演进的历程可以发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经济体系的所有制形式在经历了对立与对抗以后,其水火不容、势不两立的质的差别已经缩小,共性增多。最大的共同点是把股份制作作为公有制和私有制兼容的所有制形式。而促成这一共性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不断发展所产生的巨大推动作用。

对公有制、私有制的重新认识

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① 分析私有制和公有制形式也是如此。首先应当从它们最极端、最纯粹、最抽象的形式出发，然后回到现实中研究其现实的形式。现代社会中私有制有两种纯粹的或极端的形式：一种是某个人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又是经营者、劳动者。这种形式就是个人业主制。另一种是个人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其他人则没有生产资料。这种私有制即是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公有制也有两种极端的形式：一种是最低程度的公有制。在这种公有制中，两个人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并分享资产收益，比较典型的是两个人组成的合伙制企业。另一种是最高程度的公有制。在这种公有制中，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获得资产收益。除了原始社会，这种公有制形式只有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出现，现实中与之最为接近的是现实社会主义中传统的全民所有制。

如前所述，一个社会中到底选择何种所有制形式，最终要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需要来决定，而不由私有或公有的程度本身来决定。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正是由于生产力不断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私有制、公有制的形式才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版，第8页。

不断发生变化。只有那些适应并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形式才会被保存和完善起来,并发扬光大。正确地把握这一点,是理解和澄清私有制、公有制形式及其演进规律的前提。

1 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演进

如前所述,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本特点,是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没有生产资料。从社会化大生产的角度来看,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最大的缺陷,是作为出资人的资本家的出资能力有限,且要承担无限责任,这使得仅凭资本家个人无法筹集到大规模工商活动所需要的巨额资本,同时,由于仅靠资本家个人出资,便具有封闭性,不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所带来的生产的社会化、开放化、规模化的要求。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主要形式的股份制克服了上述矛盾与不足。股份制之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最大特点,是出资人的多元化和有限责任制。出资人多元化,扩大了出资人的范围;有限责任制,降低了投资风险。这两个方面使得股份制的筹资能力大大提高。此外,出资人(股东)所持的股份是开放的,可交易的,流动的,因而股份制的社会化程度也大大提高。股份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取得了一致。

出资人多元化后,一般社会成员都可以通过持有股份而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并据此获得资本收益,而不像在自由资本主义所有制时期那样,只有资本家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具有重大的意义。对此,马克思曾指出:“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

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① 既然股份制使个人资本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一般社会成员可以通过持有股份而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那么就可以肯定地说,股份制中已有了公有制的因素。70年代末期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推行职工持股计划后,这一点又被大大地加强了。所以,从所有制本身的演进历程来看,它的形式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和变化的。这就提醒我们,谈到私有制,决不能把它仅仅等同于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必须看到私有制内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的巨大变化。而股份制作作为这一变化的主要结果,已不是纯粹的私有制,其中已蕴涵了公有制的因素。由此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是,股份制经过某些必要的调整,可以成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资本主义私有制形式发生上述变化后,分配制度上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股份制中,工人可以通过持股获得资本收益。而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资本收益来源于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工人持股本身表明,他们已占有了自己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就是说,在工人的收入构成中,一部分是通过劳动获得的工资,另一部分是通过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因此,从工人阶级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

地位来看,他们已不再是除了自己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而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自己的财产。这个变化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其自身范围内调整的结果,具有历史进步意义。当然,由于工人的资本额有限,分配制度上的这种变化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财产占有及分配上不平等的状况。

2 传统的社会主义国有制不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

同任何所有制形式一样,公有制形式也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才有生命力。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从根本上决定着公有制所能达到的“公有”的程度。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基础不同,公有制公有的程度和形式就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曾设想,在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阶段,生产力已高度发达,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消亡,劳动者可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实现“社会所有制”。社会所有制意味着任何一个劳动者可以在世界范围内,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运用和支配生产资料,因而是公有程度最高的公有制形式。但这种公有制形式必须以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为前提。而现实中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不仅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相去甚远,即使与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也差距很大,前苏联、东欧国家如此,中国如此,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也都是如此。因此,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并不具备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公有制形式——“社会所有制”的实现条件。但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理解和受苏联模式的影响等多种原因,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实现形式,并且根据斯大林的观点,把国家所有制看作公有制的高

级形式,把集体所有制看作是向国家所有制过渡的形式。这种观点已被实践打上了重重的问号。

传统的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意即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因此,全体人民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作为所有者,重要的不是通过劳动获得工资,而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获得收益。但在传统的所谓全民所有制中,不仅全体人民不能直接获得资产收益,就连直接使用生产资料的那部分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也无法获得。由此,全体人民只是生产资料的名义所有者,而实际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连同占有权、支配权等均由国家掌握和行使,国家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这使得全民所有制向国家所有制演化。在这样的国家所有制中,国家(实际上是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几乎垄断了与生产资料有关的一切权利。由于政府是以全体人民利益的代表的身分来掌管国有制,因此生产资料公有的程度不可谓不高。仅此而论,传统的全民所有(国家所有制)似乎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了。然而,从能否促进生产力发展出发,与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相联系,便不能断言传统的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

马克思在谈到“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时曾经指出:“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在古代民族中,由于一个城市里同时居住着几个部落,因此部落所有制就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个人的所有权则局限于简单的占有,但是这种占有也和一般部落所有制

一样,仅仅涉及到地产。”^①既然连部落所有制都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部落所有制又与低水平的生产力相联系,那么,仅此一点就可证明,国家所有制决不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如果再回到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中,反观传统的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束缚了生产力发展这一既成的历史事实,那么,把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看作是公有制高级形式的观点,就更加站不住脚了。进而言之,在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所有制中之“国家”应是由全体人民组成的,国家的利益本质上应是全体人民的利益,不是政府的利益(政府的利益并不完全等同于全体人民的利益)。因此,即使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这种变化了的公有制形式,那么生产资料所有者(即全体人民)的真正代表,也应是直接体现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在现实中,所有者代表却是政府行政部门,所以,传统的“全民所有制”并不是真正的国家所有制,而是“行政化的政府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至于传统的集体所有制,虽然生产资料名义上归劳动者组成的集体占有,但实际上,这种公有制形式中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等也由政府掌握,只是这里“政府”的行政级别较低而已。因此,传统的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小全民”,它的弊端在本质上与传统的全民所有制是一样的,也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最后,从分配制度方面看,无论是在全民所有制中还是在集体所有制中,名为“按劳分配”,实际上是平均分配和“按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68页。

分配”。平均分配就是不按人们的贡献分配个人消费品和收入,而是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但平均分配又不平均,行政级别在分配中起决定性作用,即表现为“按级分配”。“按级分配”就是按照每个人的行政级别分配个人消费品或收入,级别越高,分配得越多。这种分配方式是从传统的公有制形式衍生而来的,使人们不是趋向生产性的劳动竞争,而是非生产性的“级别竞争”。实践早已充分证明,平均主义和“按级分配”的分配制度同传统的公有制形式一样,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变革传统的公有制形式,实现经济制度现代化

1 寻求与市场经济相融的公有制形式

从根本上说,经济制度现代化就是所有制现代化。在坚持公有制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所有制现代化的主要内容是公有制形式的现代化,即新的公有制形式应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由于传统的公有制形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它并不符合现代化的方向,必须用新的形式取而代之。在现代社会中,各种经济活动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通过相互联结构成一个有机的、动态的整体——经济运行机制。所有制或经济制度作为对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的本质规定,不直接对生产力产生促进或阻碍作用。直接对生产力起作用的是经济运行机制。只有通过经济运行机制,所有制对生产力的作用才能被动态化并加以实现。因此,所有制现代化的方向与经济

运行机制现代化的方向应该一致。

如前所述,现代市场经济是迄今所能找到的、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代表了经济运行机制现代化的方向。因此,新的公有制形式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首先必须与市场经济相融或相结合。传统的公有制形式,特别是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无法与市场经济相融。因为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在交换中,表面上是物与物(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实际上却是所有权与所有权的交换。交换要能够发生、完成和拓展,必须以商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即要存在不同的所有权主体。但在传统的全民所有制中,千千万万的生产要素和产品都由政府支配,政府是唯一的所有权主体。在此情况下,假设要发生交换,不管经过多少中间环节,最终也是政府自己与自己的交换。显然,这就否定了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

2 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股份制

理论分析和世界现代化进程中市场经济的演进与实践充分证明,股份制以其主体多元化、所有权的流动性、有限责任制等特点,与市场经济高度相融,并能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既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现代市场经济的共同特征和要求,那么,股份制就可以作为与市场经济相融的形式加以选择。这里有两个理论难题:一是股份制是否具有公有制的性质,从而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这一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要求;二是怎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更好地体现公有制的性质,满足上述要求。

关于第一个问题,从前面的分析中已知,即使在现代资本

主义社会,股份制也已有了“公有”的因素,在性质上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股份制的“公有”性质主要体现为:股份的社会化、分散化使一般社会成员可以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就为社会主义选择股份制作作为公有制形式提供了理论与实践上的突破口。但股份制毕竟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成长和完善起来的,因此,股份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有相当密切的联系。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联系主要体现在:大股东依然偏多,他们是股份制企业财产的主要所有者。由于大股东的股份额巨大,因此他们可以仅凭资本收益(股息或红利)生活,而无需从事劳动。这等于大股东仍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无偿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尽管这种占有已不像自由资本主义时期那样是全部占有。

为了克服这一不足,减少对他人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使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能够更好地体现公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可在推行股份制时,主要由劳动者持股,使更多的劳动者不仅可以通过劳动获得工资收入,而且可以通过持股获得资本收益。而对于那些有可能成为拥有巨额股份的大股东,为了减少他们仅靠资本收益生活的可能性,可采取对资本收益征收高额累进个人所得税的办法,促其提高以劳动获得收入的比重。通过这种办法,就可以大大强化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制中的“公有”成分,更好地体现公有制性质的要求。

在以上的分析中,还有两个问题必须加以说明:

第一,除了股份制以外,在现实社会中能否再找到既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又促进生产力发展,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公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发展的历程已经说明,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